



西安瑞君

<http://www.xaruijun.com/>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Ⅱ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2310-410308-04-01-246399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35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1-162

招 标 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图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Ⅱ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Ⅱ期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308-04-01-246399）

2、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359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2023-11-162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4、招标控制价：7207690.97元

5、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6、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6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保育工程、湿地修复工程、科普宣教工程；

（1）湿地保育工程：完成项目区环境整治、水系连通和自然生态驳岸营造工程。建设巡护道路3.4公里、控水分子口3座、围栏3855米。

（2）湿地修复工程：恢复水生植被1.43公顷，栽植乡土树种1299株，营造重点保护物种食源地15公顷。

（3）科普宣教工程：建设宣传牌10块、导向牌20块、警示牌20块，开展湿地宣传活动1项、管理技术人员培训2次。

7、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工期：365日历天

10、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5、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各标段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各标段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王城大道 540 号

联系人：苗先生

电 话：0379-67926009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1404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969988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王城大道 540 号 联系人：苗先生 电 话：0379-67926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1404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99699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II 期项目（项目代码：2310-410308-04-01-246399）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工程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8	工期	365 日历天
1.1.9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

		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三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2.6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后附清单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

		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4.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查看投标人名单； （3）投标人解密； （4）招标人解密； （5）批量导入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权重系数（K 值）抽取及控制价信息录入； （7）唱标（投标人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 （8）开标结束。（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投标人如对开标步骤不了解，可自行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若业主不参与评标，则评标委员会 5 人全部由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u>河南省综合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1、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其中包含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金，招标人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施工入场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60%为工程预付款；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绿化树木一年养护期结束复验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0.5	项目经理答辩的规定	本次述标为“腾讯会议”软件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请先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会议号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填入“公司名称”，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 ③“腾讯会议”软件→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开标时线上告知会议号）→“您的名称”（请输入公司简称）→勾选“入会开启摄像头”→点击“加入会议”→手机号验证（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填入验证码）→点击“验证”→进入等候室，等候主持人邀请。（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述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①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手机或电脑上均可使用，若使用电脑，请大家提前检测好电脑麦克风、音箱、摄像头、耳麦等，以保障正常在线述标。建议投标人先进行腾讯会议模拟测试，以便评标当天能够熟练操作。 ②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出现无响应的情况或 15 分钟内联系 3 次以上均无法进入会议的项目经理，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
--	--	--

		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电子版雷同性检查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

	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三、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五、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7	关于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0.8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2、中标单位进场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9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对中标人要求：（1）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 打印、胶装 2 套，并在封面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2）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3）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 程费	措施项目费(含安 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税金	暂列 金额	专业 暂估 价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II期项目	7207690.97	6138676.90	229619.37	229619.37	244264.25	595130.45	0	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扬尘防治目标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若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12 响应与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如有）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规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6）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部分为准）：

（1）住建部、国家质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2）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规程》CECA/GC 6-2011。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相关文件和有关规定计算。

（5）材料价格按《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4 期调整，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材料价格均为除税单价）。

（6）税金税率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 9%计入。

（7）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动态调整指数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文件》（豫建消技【2023】23 号文）执行。

（8）其他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暂未计入，建议结算时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以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1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5.5.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5 中标通知

7.5.1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验证相关信息。

7.5.2 中标结果公告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须持加盖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双方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如运许），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办法进行打分；依据有效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它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的；
- （6）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未按招标正文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
- （9）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3)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4)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7) 未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9)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2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2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27)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 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32)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3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35) 未对近三年来中标工程的履约情况及中标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作出说明及承诺的；

(3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3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3)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0)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1)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2)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 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2.5 分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0-0.5 分；

(2) 施工准备 0-0.5 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2.5 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 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 分；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 分；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5 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2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0-1 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0-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0-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 分

(二) 项目经理论述：0-5 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论述采用不见面远程论述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论述。

（2）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项目论述：0-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以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根据论述的合理性、完整性 0-3 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 0-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为“腾讯会议”软件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请先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会议号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填入“公司名称”，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

③“腾讯会议”软件→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开标时线上告知会议号）→“您的名称”（请输入公司简称）→勾选“入会开启摄像头”→点击“加入会议”→手机号验证（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填入验证码）→点击“验证”→进入等候室，等候主持人邀请。（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述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①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

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手机或电脑上均可使用，若使用电脑，请大家提前检测好电脑麦克风、音箱、摄像头、耳麦等，以保障正常在线述标。建议投标人先进行腾讯会议模拟测试，以便评标当天能够熟练操作。

②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出现无响应的情况或15分钟内联系3次以上均无法进入会议的项目经理，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计分规则

（1）技术标1—12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13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技术标（二）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经理论述情况酌情赋分。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综合评估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

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

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 (不含) 时, 每再低于 1%时,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 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 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 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 - 105%范围内 (含 85%和 105%) 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二）项注：

（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2）项目经理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为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 企业荣誉：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

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2 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3. 红名单企业：2 分

2020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得 2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0-3 分。（如招标人代表不参与评标，此评分点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取平均值计入）

（八）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和附件 3。

7. 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度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8. 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5、异议函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建办质〔2018〕31 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2：_____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级别及编号：_____	
3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12	付款方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工程（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元）	
专业暂估价（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 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 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任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请各投标单位据实填写，格式自拟。若隐瞒“诉讼、仲裁”事项，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备注：	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 24 小时开机，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述标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如无此项，可填写无，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无此项，可填写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

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年8月16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 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7 月 30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Ⅱ期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08-04-01-246399		
标段名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北岸）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Ⅱ期项目		
招标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苗先生 0379-67926009
代理机构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99699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 有 ☒ 无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